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渔）罚〔2025〕 23 号

当事人： 谌晓军、谌礼雄、张乐源

住所（住址）： 安化县东坪镇 村

住所（住址）： 安化县东坪镇 组

住所（住址）： 安化县东坪镇

身份证件号码： 4309 3

身份证件号码： 43C 10

身份证件号码： 43C 37

当事人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水产品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5年07月09日1时许，森林公安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东坪镇泥埠桥资江水域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并于2时许将谌晓军、谌礼雄抓获，经调查发现谌晓军、谌礼雄、张乐源有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工具捕鱼的行为，随后电话联系张乐源后，张乐源到安化县森林公安局自首，因未达刑事立案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线索移送贵单位，由贵单位依法查处。随后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勘验）过程中发现当事人使用的捕捞工具有：1. 塑料船（长7.2米×1.2米）1艘。执法人员现场对物证进行了拍照留证。当事人谌晓军、谌礼雄、张乐源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森林公安局《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捕捞事实；
3. 森林公安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使

用的交通工具和捕捞工具及渔获物；

4. 森林公安局执法现场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捕捞的时间、地点、水域、交通工具、作案渔具及渔获物；

5. 捕捞现场方位示意图 1 张，证明当事人捕捞的水域地点；

6. 森林公安局《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供认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水产品的事实。

机关认为，你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2025 年 7 月 16 日本机关对当事人谌晓军、谌礼雄、张乐源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渔）告〔 2025 〕 23 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凡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收。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渔船，一律予以没收。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序号 3）：违法行为：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违法情节：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初次违法或

者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机塑料船（长 7.2 米×1.2 米）1 艘。

2. 谌晓军、谌礼雄各罚款 1000 元，张乐源罚款 500 元，总共罚款人民币 25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702032100000027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